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晉安
電話：(02)2312-4636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GiantW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poster_2019_modify_English_A3.pdf、poster_2019_modify_Indonesia_A3.pdf、poster_2019_modify_Thailand_A3.pdf、poster_2019_modify_Vietnam_A3.pdf、外籍移工禁止食用犬貓宣傳多語影片連結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近期接連發生疑似非法宰殺及販賣犬、貓屠體案件，請貴部協助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違法情事查處，並轉知轄屬機關及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6條及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並不得因肉用、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等經濟利用目的，宰殺犬、貓；亦不得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其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，違反規定罰則分述如下：

(一)違反宰殺動物者，依同法第2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；另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違反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犬、貓之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者，依同法第27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
115/10/29 一般公文總收文
11501180250

115/10/29 經濟部總收文
11500766080

二、近期新竹縣、臺南市及彰化縣接連發生疑似非法宰殺、販賣或持有犬隻屠體案件，部分案件涉及網路販售、跨縣市運送及隱密場所宰殺等情形，顯示除持續加強法令宣導外，亦有強化跨機關通報及查緝合作之必要。

三、為強化外籍移工對我國動物保護法令之認知及遵循，本部業製作多語版宣導文宣及影片(如附件)，請貴部協助轉知轄屬機關及相關業者，並建請勞動部結合既有移工入境講習、生活照顧訪視及多語宣導管道，持續加強禁止宰殺、販賣及食用犬貓規定之宣導；如於業務執行過程發現疑似違法情資，請協助通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處。

四、考量近期案件涉及網路交易、跨區域運送及私人場所等情形，請內政部協助轉知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，針對具體疑似非法宰殺、販賣犬貓屠體情資加強查緝，並與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合作蒐證，依法追查屠體來源及相關涉案人員。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接獲相關案件時，強化動保機關與警方橫向聯繫，妥善辦理證物保全、採樣送驗及司法移送等作業，以提升案件查處成效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9:42:48